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5〕26号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硕单建设，促进申硕优势学科建设与发展，更好的加强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确保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指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唯一指导教师，或第二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以下简称“联培生导师”）是指被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学籍单位”）聘任为兼职研究生导

师的我校在岗教师，导师资格由联培单位聘任文件或者聘书认定。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归口部门为科研部，具体培养工作由导师及所在二级系（院、部）负责实施，学校其他部门配合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管理

第五条 联培生导师每年6月底之前须向科研部报送《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登记表》，对上一年度招收的联培生进行备案登记。

第六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其管理工作实行导师第一责任人制，由联培生导师、二级系（院、部）和科研部共同管理。

联培生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联培生个人培养计划，对联培生的培养、日常管理和安全负责。

二级系（院、部）负责为联培生的学习和专业实践创造条件，并负责联培生在实验室等学习场所的管理工作。

科研部负责联培生的组织与管理工。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联培生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七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可按研究生培养计划参加各种学习实践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在校内开展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八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除遵循学籍单位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籍单位共同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校为联培生提供免费住宿。

第十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安全及教学科研设备的完好，离校前，须清还在我校所借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如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结束后，须到科研部领取离校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管理

第十二条 联培生由我校与学籍单位共同管理，分段培养。其中：第一阶段为联培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的学习阶段（第一学年）；第二阶段为联培生在我校完成后部分专业课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阶段（两年制：第二年，三年制：第二、三学年）。原则上第一阶段由学籍单位管理，第二阶段由我校管理。联培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依据双方协商由学籍单位或我校负责，或双方共同负责。

第十三条 联培生应根据培养计划的安排，在导师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1个月内，联培生须将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2本）、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送交科研部存档备案。学位论文应体现忻州师范学院导师指导信息，并确保纸质档与上传知网电子版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联培生导师与所指导的联培生共同署名产出的科研成果，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论文类成果）、第二作者（论文类以外成果），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论文类成果）、第二作者（论文类以外成果），忻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均按第一单位第一作者认定教师科

研成果。科研绩效考核分值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院党发〔2020〕67号附件4）规定分值的100%计分，科研奖励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规定分值的75%计分。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十六条 教师获得研究生导师聘书或批准文件后，须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交科研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联培生导师要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注重对联培生的思想政治、安全、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联培生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审核，负责联培生培养和研究经费的规范使用和审核，确保学生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联培生导师须及时督促毕业联培生向科研部提交相关毕业材料并协同联培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因联培生导师或学生本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联培协议的，由导师向科研部报备，联培生及导师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协同联培单位解除对有关联培生导师的聘任：

- 1.所指导联培生的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问题的；
- 2.在培养过程中联培生导师工作单位发生变化需要调离的；
- 3.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有舞弊、降格要求等行为，有失师德师风和有损学校声誉的；
- 4.联培生导师或指导的联培生在校学习期间发生学术不端等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联培生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科研部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联培生专项经费是指用于联培生培养的各项费用，包括联培生学习生活津贴、联培生导师津贴和科研创新基金等。

第二十三条 联培生除享受学籍单位奖、助学金等各项津贴之外，还享受我校联培生学习生活津贴和助研津贴，学习生活津贴为 2000 元/年/人（由科研部统一安排发放，带薪、在职、委培以及毕业延期期间除外），助研津贴不少于 200 元/月/人（由联培生导师使用个人科研经费按月发放）。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发放相关津贴。

第二十四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享受科研创新基金 5000 元/人/年（以科研项目立项形式发放）。基金经费由联培生导师指导使用，应符合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学制内，担任第一导师或独立指导的联培生导师，联培生导师每年须按规定向科研部提交相关材料，学校给予联培生导师 5000 元/年/生的导师津贴。担任第二导师的，导师津贴折半。未按要求完成导师任务的，不享受学校规定的导师津贴补助。

联培生导师津贴由科研部统一安排发放。担任第一导师或独立指导的联培生导师津贴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年/导师，担任第二导师的联培生导师津贴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年/导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院科〔2021〕4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3 月 24 日